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通志·水利志(2006-2025)》编纂项目

合同编号: 12N007565442202626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月29日



目录

合同文本	1
1、成交通知书	7
2、 采购需求	8
3、 响应函	20
4、 竞标报价表	22
5、 最终报价表	23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24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2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048号-001、广西政采[2026]4048号-002

合同编号：12N00756544220262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广西通志·水利志（2006-2025）》编纂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646-GX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广西通志·水利志（2006-2025）》 编纂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530000.00	15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53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宣传费（细分各项宣传渠道费用）、相关宣传产品费、场地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志稿内容要全面，秉持存真求实理念，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水利志，切实把好政治关、资料关、行文体例关、语言文字关、保密关；统一行文，保证全书文风一致。做到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

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专门编撰、创作、整理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稿、表格、图片、地图、附录、索引、电子文件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出版、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授权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支付额外报酬。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等）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2. 乙方确认：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智力成果（包括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形成的任何技术、方法、资料），如被纳入项目成果中，其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享有背景知识产权为由阻碍甲方对项目成果的完整使用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底前完成志稿编纂并出版发行，
服务地点：广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

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

（2）第二期：2026 年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建立电子数据库并提交相关阶段性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组织内部审议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3）第三期：2027 年底前编纂完成《广西通志·水利志》初稿，经采购人组织内部审议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

（4）第四期：2028 年底前完成《广西通志·水利志》（审定稿）验收并出版，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5）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2%，若为中小企业的按预算金额的 2%，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元整（小写）30600.00。（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1408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含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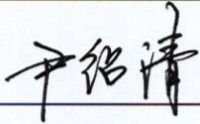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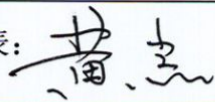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2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建政路1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85162	电话：0771-2185189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堽路支行
账号：45001604354050501408	账号：6171 5748 5056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23